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由原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23,000.00万元（含本数），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

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